2022年坪山区有害垃圾清运处理服务需求

1. 工作目标

建立覆盖坪山区各物业小区、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的有害垃圾预约回收及巡查回收渠道，确保收运及时；回收有害垃圾时，与物业签订清运三联单，对废电池、废灯管及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的数量进行统计。

1. 服务内容

（一）负责坪山区各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区（含物业小区、城中村）有害垃圾收集点收运、暂存及无害化处理工作。服务方接到各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区（含物业小区、城中村）的收运通知后，需要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小区存放点进行废电池和废灯管的回收。回收有害垃圾时，要与物业签订清运三联单，对废电池、废灯管等有害垃圾的数量进行统计，并交给甲方签字确认。

（二）采用巡回+预约的清运模式，每月至少对坪山区所有有害垃圾（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及家用化学品等）收集点进行一次收运，具体收运点根据各街道补点清单确定，街道新增设的点，乙方无条件增加，并确保收运及时。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六个月。

1. 服务要求

（一）设施设备要求

收运设备：专用收运车辆1台，应急备用车辆1台，一共2台，并安装GPS监控系统，按照标准制作有害垃圾收运的海报张贴在车身，车辆做好防漏电、防火等保护措施。

暂存场地：提供有害垃圾集中转运站，转运点要根据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污染、防爆灯工作，配备照明设施、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服务方要保障集中转运点的安全。

收运人员：至少要配置专业收运人员2名，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的培训。

（二）回收收运方式

采用定时定点回收和预约上门回收两种方式；

1.定时定点回收方式：配备2部收运车辆，对全区有害垃圾回收点采取定时定点回收；

2.预约回收方式：

A.建立微信预约体系，开发微信公众号预约。通过宣传活动、预约回收等方式，通知居民参与线上预约回收，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查看微信公众号预约订单，调配收运人员上门收运，并进行数据和台账汇总。

B.设立专用服务热线电话预约。提供1名专职人员接答预约电话，调配收运人员48小时内上门回收处理。

（三）管理要求

1.服务方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有害垃圾进行预约及巡查收运处置，收运量需通过暂存点地磅实现与市、区平台实时数据传输。

2.服务方提供有害垃圾暂存点，按照废旧灯管、废旧电池、家用化学品三类进行堆放。

3.服务方负责做好有害垃圾清运、贮存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做好安全措施。

4.服务方负责做好有害垃圾清运处理台账管理工作，做好收运、处理数据统计。

5.服务方保证本企业及所聘用的工人已取得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格资质，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服务方收运作业时必须遵守国家、广东、深圳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8.服务方收运作业前必须针对本服务项目编制切实有效的《有害垃圾收运管理方案》及详细的措施，以保证收运处置的安全；

9.服务方收运处理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方对安全作业、进度等的全面监督检查；

**10.合同履约期间如遇所有街道完成2022年环卫服务招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合同包干价，服务时间为六个月，报价上限为232800元。报价应包含清运处理服务的作业人工费、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车辆及运输处理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中标方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采购方将任务交给中标方，中标方按采购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采购方按约定付费。

1. 验收要求

1.完成坪山区辖区范围内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并做好数据登记统一运输到存放点安全保管，建立完善、齐全的收运及处理台账。

2.收运工作完成后，按照环保流程完成遗留废弃物的清理，并保留处理去向文件证明。

1. 考核要求

采购方根据服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供应商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

1.乙方须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2000元，若被安监部门及市主管部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并且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5000元；若造成1人以上重伤及死亡事件，甲方将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20%，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须建立完善的预约及巡回收运机制，确保收运及时，如出现物业投诉乙方收运不及时（48小时内未收运），经调查发现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收运的，按照2000元/宗扣减服务费，上不封顶；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期间，每周至少报送一次数据，并配合甲方需求积极报送数据，存在数据报送不及时或数据反映不真实的，按照2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4.乙方须做好市、区主管部门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按照1000元/宗扣减服务费；

5.乙方须配置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否则，按照5000元/次（人、车）扣减服务费；

6.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收运、处理台账，按照各街道进行数据统计，保证处理台账齐全，完善，台账数据不完善或不真实的，按照5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7.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废电池、废灯管等有害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末端去向不明或无台账记录的，或者交由不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对《坪山区有害垃圾处理服务考核方案》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出现新闻媒体报道关于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等事件，经查属实，第一次将扣除该项目合同款项20000元，第二次甲方将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20%，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10.合同周期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考核扣减金额超过20000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评选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服务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 | | 2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诚信档案 | 5 | **1、评审标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2、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专家打分 |
| 2 | 项目业绩 | 6 | **1、评审标准：**  服务单位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3年内）具有有害垃圾或生活垃圾清运等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包括大件垃圾、玻金塑纸、果蔬垃圾、年花年桔等）项目经验：  承担过废弃年花年桔或生活垃圾清运等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包括大件垃圾、玻金塑纸、果蔬垃圾、年花年桔等）的，每个项目得3分，最多可得6分。  **2、证明文件：**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投标人设备 | 8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有的机械和设备:  纯电动厢式货车，每辆得4分，最多得8分；  投标人租赁的机械和设备：  纯电动环厢式货车，每辆得3分，最多得6分。  以上两项分开计算，最多得8分。  **2、证明文件：**  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机械和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投标人，行驶证年审合格，必须为绿标车。租赁的需提供正规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在2023年6月26日以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安全管理配备 | 3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本身配备安全员（具有县（区）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一名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2年3月-2022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工伤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具备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专家打分 |
| 5 | 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包括工伤、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社会养老保险等） | 3 | **1、评审标准：**  1）各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后如何保障并及时发放员工加班工资及社保、福利（包括工伤、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济补偿金、社会养老保险等）作出承诺，并提出可操作的保障方案。按照方案内容要求提供的得2分，提供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 为职工购买商业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40万元。承诺的得满分1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技术部分** | | | | 55 |
| 6 | 作业方案及要求 | 30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各投标供应商的清运工作的日常管理方案  1、车辆安排及管理，分值5分；  2、人员安排及管理，分值5分；  3、台账管理，分值5分；  4、垃圾收运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分值5分；  5、清运服务评价管理，分值5分；  6、方案的系统性、高效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分值5分。  **2、证明文件**  评委根据作业方案中六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0分。 | 专家打分 |
| 7 | 项目管理团队 | 8 | **1、评审标准：**  1）环卫清洁行业项目经理证书1人的得2分，最高2分；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人以上的得1分，最高2分；  3）项目经理有3年及以上市政道路（含城中村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垃圾分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  4）配有安全员和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  5）以上人员可重复得分，累计最高得8分。  **2、证明文件：**  1）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或网上验证结果、市政道路（含城中村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项目用户单位提供项目管理经验证明函及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2）提供安全主任或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以工伤保险为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专家打分 |
| 8 | 资源化处理 | 5 | **1、评审内容：**  提供有害垃圾资源化处理承诺。  **2、证明文件：**  须提供《资源化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专家打分 |
| 9 | 人员培训方案 | 7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各供应商方案中关于员工培训、入职培训是否涵盖所有员工，在职培训的举办频次及每次培训涵盖员工的比例等内容。  **2、评审标准：**  评委根据方案实际打分，符合要求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10 | 暂存场地管理 | 5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坪山区范围内，租用或购置固定的暂存场所，使用期限不低于1年，根据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污染、防爆灯工作，配备照明设施、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服务方要保障集中转运点的安全。符合要求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专家打分 |